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
出席及請假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主席：施淑娟院長

紀錄：張雅雯校聘專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（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）

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案由一：推薦佳音英語事業機構董事長陳平三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本案經委員審閱資料後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事宜，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20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5 人，實際投票 15 人，投票結果 15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。 二、因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，本案審議通過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。	本案已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於 115 年 2 月 10 日通過審議。	解除列管
案由二：本院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依體例修正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第一點，增加學系及本校全名，修改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...」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	本案經 115 年 1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，並於 1 月 6 日檢附會議紀錄通知提案系所依決議修正法規。	解除列管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本院 114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，提請初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」（[附件 1-1](#)，P. 5-7），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，並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。
- 二、依同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連續獲獎兩年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，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。」第 5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。」
- 三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，請參閱[附件 1-2](#)（P.8-10）。
 - （二）各系、所申請資料，請參閱[附件 1-3](#)（P.11-37）。

- 1.教育學系 (P.11-17)
 - 2.特殊教育學系 (P.18-19)
 - 3.幼兒教育學系 (P.20-22)
 - 4.體育學系 (P.23-26)
 - 5.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(P.27-34)
 - 6.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(P.35-37)
- (三) 114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，請參閱[附件 1-4](#) (P.38-39)。
- (四) 104 年至 113 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，請參閱[附件 1-5](#) (P.40)。
- (五) 各系、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核算 114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，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 - (一) 體育學系：82 分。
 - (二)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：79.75 分。
- 二、參照 114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，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：64.86 分。
 - (二) 特殊教育學系：4.89 分。
- 三、研究特優獎：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。

案由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專學程

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「跨域創客教學班」專業實務報告審查要點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辦理 ([附件 2-1](#)，P.41-43)。
- 二、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，應由碩士班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經院、系、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為因應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（跨域創客教學班）試辦計畫內容中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，故訂定「跨域創客教學班」專業實務報告審查要點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5 年 1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五、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「跨域創客教學班」專業實務報告審查要點，詳如[附件 2-2](#) (P.44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第二點「本校教師碩士學位學程」修正為「本碩士學程」，並將「學生」修正為「研究生」。
 - (二) 第四點「STEM」修正為「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數學（簡稱 STEM）」。
 - (三) 整體條文左下角有關法規權責單位格式，請依本校法制體例敘寫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表單請與教務處註冊組研議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 會：12 時 30 分。